

营造健康有序的数字消费环境——

北京互联网法院发布涉网络消费虚假宣传典型案例

为依法治理网络消费虚假宣传行为,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召开“涉网络消费虚假宣传案件审理情况暨与中国消费者协会联合倡议”新闻发布会,通报相关案件审理情况,发布典型案例,并联合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出“诚信规范经营 杜绝虚假宣传”倡议。

故意混淆服饰类商品材质概念

刘某在王某经营的淘宝店铺直播间购买6件睡衣,王某在直播间介绍时宣称,其直播间售卖的睡衣全部为重磅真丝,具体含量为“95%真丝加 5%莱卡”,因为是专柜卖剩下的一两件,所以价格才低。

刘某收货后发现,涉案商品吊牌均显示“95%丝 5%莱卡”,与王某协商未果后诉至法院,要求退一赔三。

法院认为,根据直播录屏显示,被告将商品描述为“95%真丝加 5%莱卡”,并说明“真丝不是人工丝”,原告混淆的涉案商品吊牌标注为“95%丝 5%莱卡”,实际为“人工丝”。鉴于“丝”与“真丝”在定义、范围、价值、品质等方面有区别,被告作为服饰商品销售者,故意混淆“丝”与“真丝”的概念,存在虚假宣传故意,因其宣传导致原告产生了涉案商品为“95%真丝材质”的错误认识,并基于此错误认识购买了涉案商品。

法院认定,被告的虚假宣传行为构成欺诈,支持了原告退货退款、三倍赔偿的诉讼请求。

直播带货中部分商家利用消费者对材质概念的认知差异,故意混淆“丝”与“真丝”等概念诱导购买,严重损害消费者知情权与公平交易权。本案通过查明服饰类商品材质概念中的实质性差异,认定商家混淆概念、模糊商品真实属性的欺诈性,明确了网络直播销售中经营者虚假宣传的法律边界,强化了消费者知情权的司法保护,对推动直播电商行业规范化、维护健康市场秩序具有示范价值。

以“仿金豆”冒充“真金豆”

于某在某公司运营的二手交易平台购买林某销售的“黄金 5g 带钢印、纯金”金豆,支付2600元。于某收货后鉴定结果显示商品铜含量 50.66%、未检测出金的含量。于某向平台申诉未果,诉至法院要求林某退还货款,并要求林某和平台承担三倍赔偿责任。

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查明涉案商品系原告下单后被告林某购自第三方平台,由第三方平台的卖家直接将商品寄送至原告确认的收货地址。经向第三方平台核实,林某购买的商品名称为“金豆古法仿金”,支付的费用为65.55元。

法院认为,林某以“真金”的价格销售“纯金”金豆,以“低价”自第三方平台购买“仿金豆”发给买家,具有明显的欺诈意图。

根据二手交易平台的销售记录,林某多次销售相同商品,具有以盈利性为

目的持续性对外出售商品获利的意图,可以认定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经营者,应当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惩罚性赔偿责任。二手交易平台在处理纠纷的过程中虽未支持原告的申诉请求,但尚不构成明知、应知销售者侵犯消费者权益而未采取必要措施,故未支持原告要求平台承担多倍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

本案结合销售者出售商品的性质、来源、数量、价格、频率、收入等情况,认定在二手交易平台以盈利为目的持续性销售商品的销售者应当承担经营者责任,有利于更好地维护消费者的权益。

同时,该案也提醒消费者,购买贵重商品时尽量选择证照齐全的品牌商家、电商平台等正规渠道,不要盲目贪图便宜从非官方渠道购买。此外,要注意留存与交易有关的消费凭证。

销售整盒盲盒出现重复款式

被告某公司在其经营的网络店铺上销售某款整盒盲盒,盲盒宣传为“系列场景手办含有8个常规款,1个隐藏款”,并提示“本店潮玩盲盒类商品属于特殊类商品,盲盒商品随机发货,不支持七天无理由退货”,张某下单购买后客服答复整盒内的手办款式“不会重复”。

原告张某购买该整盒盲盒后发现其中一款重复,向某公司申请全额退货退款被拒。张某认为某公司存在虚假宣传构成欺诈,协商未果后诉至法院,要求退一赔三。

法院认为,被告客服虽然在答复原告询问时称涉案商品款式不重复,但宣传时并未明确宣传款式不重复,案涉情况并不会对原告下单时购买行为产生误导。在原告反馈需求时,被告亦积极处理,同意对重复款式商品进行更换,故涉案情况由装盒错误所致可能性较高,难以认定被告系故意而为之,意图欺诈消费者下单消费,尚不足以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程度。综上,法院对于原告主张被告构成欺诈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随着盲盒销售的日益火爆,盲盒类商品的销售模式也逐渐迭代更新,本案即为盲盒整盒销售模式下因款式重复而引发的纠纷。本案结合盲盒商品的特性,认定在销售盲盒整盒商家承诺款式不重复的情况下,部分款式重复将导致消费者对于整盒盲盒所预期的随机性、惊喜感的无法实现,可予解除合同,有利于引导盲盒销售者规范销售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助力数字经济下新型文化产业的发展。

直播间购买翡翠手镯货不对板

原告史某在被告吕某经营的直播间内购买1件翡翠手镯,直播间主播称自己为职业珠宝鉴定师,介绍其为高冰油胶种水。

原告收货后认为宣传与实物不符,吕某辩称其在销售时告知消费者其所购买的翡翠手镯有48小时的鉴赏期,在鉴赏期内可以无条件退换货,但超

过鉴赏期则不支持退换货,其不存在欺诈行为。双方协商未果,遂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本案综合考量直播主播职业为职业珠宝鉴定师,对于涉案翡翠的品质应当具有较高的认知,然而经司法鉴定,其宣传质地与实际差异较大,且经营者未提交主播在直播间宣传涉案商品品质的依据,故认定经营者成立虚假宣传,构成对消费者的欺诈,判令经营者吕某退一赔三并赔偿鉴定费用。

本案有利于规范直播间虚假宣传,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经营者在直播销售商品时,对于经营者与消费者并非同处同一时空,基于信息差,经营者应当有依据、审慎地就商品真实情况进行介绍。经营者诚信、规范经营,消费者理性消费,共同促进直播带货这一消费新业态健康发展。

网络消费问题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网络消费虚假宣传治理面临的新问题、新挑战,需要司法实践平衡消费者权益、平台及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数字经济规范有序发展。

经营者应诚信合法经营,严控质量,如实宣传并完善售后;平台需履行主体责任,优化平台管理制度,健全信用激励机制,完善纠纷解决机制;消费者应提升法律意识,理性消费并留存证据,依法利用纠纷解决渠道,理性维权。

(本报综合)

彰显公平正义！解码两高报告中的这些民生案

■ 新华社记者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

守护“少年的你”、保障“老有所依”、为消费者“撑腰”……两高报告中提到这些案例,彰显着司法守护你我的“温度”“力度”“广度”,守护好社会公平正义的坚定决心。

为“少年的你”撑起法治蓝天——

最高法报告提到一个案例:山西吉县法院在某学校设立法治副校长信箱,一年收信60余封,发现并严肃处理校园欺凌、女生被校外人员骚扰等7起事件。

目前,人民法院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全国法院近4万名法治副校长切实担起守护责任。与此同时,检察机关还积极落实入职查询等制度。最高检报告显示,2024年,推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落实入职查询,不予录用1361人,对不履行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义务的督促追责338人。

“从实践来看,法治副校长制度切实提升了未成年人保护和普法工作质效。”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淮安市新安小学校长张大冬对此深有感触。他建议,司法机关应进一步延伸触角,助推形成齐抓共管、多方参与的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

维护银发族合法权益——

莫道桑榆晚,人间重晚晴。

手机成为移动通讯“主角”的今天,如何更好保护银发族的权益?最高法报告提到这样一个案例:欧某伙同他人预植代码操控“老人机”自动订购铃声下载等增值业务,偷扣98万“老人机”话费340余万元,被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就医养老,怎样守护老百姓“救命

钱”?最高检报告显示,2024年,起诉侵害老年人权益犯罪4.5万人;起诉医保骗保等犯罪4715人。

“要通过完善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赡养老人的监督,对不履行赡养义务等行为依法追责。”全国人大代表、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博后村党总支书记苏少洪建议,进一步提升针对老年人群体的普法宣传教育,帮助他们提高警惕意识、法律意识、维权意识。

更好守护“半边天”——

某员工产假期满不久离职,被扣发生育保险待遇,山西法院判令用人单位全额支付。最高法报告提到了这样一个案例。

严惩侵犯妇女生命健康、人格尊严等犯罪,起诉4.8万人。支持受家暴妇女提起民事诉讼361件,办理平等就业、母婴权益、孕产期保护等公益诉讼1609件……最高检报告回顾2024年工作时分列出的一组数据,彰显用法治之力更好维护“她们”的权益。

“司法机关办理平等就业、母婴权益、孕产期保护等一系列案件,有力纾解了女同胞急难愁盼,让广大女性从每一个身边案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守护。”全国政协委员、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何震玲表示,不断完善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筑起全方位法治屏障,才能更好保护妇女合法权益。

为消费者“撑腰”——

刚买了储值卡,店主就跑路;直播间下单后,却发现“货不对板”……如何更好保障消费者权益?

最高法报告提到,某“职业闭店人”接手瑜加店即注销,致债权人无法受偿,

北京法院审理认定系恶意注销帮助他人逃债,判令其清偿债务。

过去一年,聚焦社区团购、网络营销、直播带货等重点领域,着力纠治制假售假、非法添加、违规销售等突出问题,办理公益诉讼2.6万件……检察机关一系列有力举措,为消费者“撑腰”。

全国人大代表、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寅表示,当前,对一些新业态的规范和监督还存在滞后性,举证难、维权难等问题依然存在,建议司法机关及时填补法律空白,强化部门数据共享和新技术应用,完善证据收集和追赃挽损机制,让消费者更安心。

加强环境资源司法保护——

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过去一年,司法机关以扎实有力的办案效果,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守护你我赖以生存的绿色家园。

最高法报告提到,某公司以“包合格”承揽环境监测业务,出具虚假报告222份,获利76万余元,陕西法院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判处该公司和责任人人员定罪判刑。

最高检报告显示,2024年,会同公安部等制定办理污染环境犯罪案件证据指引,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3.6万人,办理公益诉讼5.7万件。

全国人大代表、甘肃锐城律师事务所主任陈灿认为,当前,一些不法分子侵害生态环境资源的手段更隐蔽、更多样,需要司法机关及时更新技术“工具箱”,强化部门实时联动,尽可能把违法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降低对生态环境资源的损害。

(齐琪、刘硕、何磊静、夏天、徐壮、李杰、杨思琪、王帆)

火烧迹地修复“回头看”



近日,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走进该县坦头镇东横岭头村山林开展火烧迹地修复“回头看”。2024年3月,游某在切割钢材时不慎引发森林火灾,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较大破坏。事后,游某缴纳赔偿修复费用于修复生态公益林。

图为检察官向乡镇干部了解树苗品种、数量,询问养护情况及修复效果,督促做好补植复绿工作。

阮家骅 冯蔚蔚摄

核心价值观入案例 德法交融共筑和谐

■ 战海峰

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近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一批重庆法院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以下对相关案例进行梳理,以案释法,增强民众对法律与道德规范的尊崇意识,自觉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于日常生活,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社会发展的强大精神动力,不断提升民众的道德素养与社会的文明程度。

未系犬绳任由撒欢 被轧死亡损失自担

张某在小区内遛狗未系犬绳,任由犬只在小区道路上随意跑动。段某驾驶汽车正常行驶时因道路旁有行人,段某刹车减速,张某的犬只突然从车辆右前方窜出,被车辆右前轮碾轧。

事发后,张某接到通知赶往现场,将犬只紧急送往宠物医院抢救,后该犬只因抢救无效死亡。犬只死亡后,张某对其进行了安葬,并为此支付了相应的抢救费、安葬费等费用。事发后,双方就赔偿等问题协商未果,张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段某赔礼道歉、赔偿各项损失共计3.7万元。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案发小区位于城市建成区,属2023年

6月1日起实施的《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中规定的养犬分区管理的重点管理区。张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和犬只管理者,应当对其饲养的犬只尽到高度的注意义务。然而,张某未按照条例规定系犬绳,放任犬只在小区内有车辆行驶的道路上奔跑。张某行为是导致本案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对其自身过错承担法律责任;段某在事发时未超速行驶,且综合事发时间、周边环境、犬只大小及所在位置等因素,段某对事故的发生无法预见和防范,不存在过错。

据此,法院判决驳回张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案贯彻落实《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营造文明、和谐养犬氛围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文明养犬不仅是公民参与公共生活中应尊重的社会公德,亦是公民维护社会公共秩序所应尽的法定义务。养犬人士在享受饲养宠物带来精神慰藉与心灵愉悦的同时,也应注重饲养宠物的管理责任与注意义务,避免宠物自身以及他人受到伤害。

转让股权逃避债务 法院判决股东赔偿

木工郑某河在某装饰公司承接项目做工时摔伤,后郑某河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确认其与该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又申请撤诉。经重庆市九龙坡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郑某河属工伤,伤残等级为九级。经仲裁,公司需支付郑某河工伤保险待遇191434.6元,因公司未履行支付义务,郑某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查,该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遂裁定终结该案本次执行程序。

该装饰公司设立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唐某梅。郑某河摔伤后,唐某梅将49%股权无偿转让给罗某。郑某河申请确认与某装饰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后,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减至5万元。在郑某河所受伤被认定为工伤后,唐某梅、罗某将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石某珍。公司股东均认缴出资,出资时间未到期。郑某河诉至法院,要求唐某梅、罗某在减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唐某梅、石某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一人公司股东连带责任不因股权转让消灭,唐某梅、石某珍应承担连带责任。且事故发生后,某装饰公司仅通过报纸公告减资,未按照法律规定直接通知郑某河减资,也未向郑某河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减资存在明显瑕疵,股东罗某应承担瑕疵减资责任。因该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郑某河有权要求股东的认缴出资加速到期,股东在未履行出资范围内就公司不能

清偿之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据此,法院最终判决唐某梅、石某珍承担连带责任,罗某在减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本案系通过否定股东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及股东有限责任以逃避债务、损害公司债权人权益的不诚信行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典型案。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缩小了股东有限责任的边界,不仅有力地警示了股东逃避责任背离诚信的行为,合理平衡股东与债权人之间的利益关系,还立场鲜明地强调市场经营者在追求经济利益的同时,承担本应对劳动者所负的社会责任。

丧偶儿媳赡养尽责 合法继承终得认可

被继承人张某与陈某育有一儿一女,女儿张某珍远嫁,儿子张某超与儿媳邱某婚后与二老同住并生育张某林、张某芳等三个子女。张某夫妇早年建房,张某超夫妻出力帮忙,2011年房屋登记在张某名下。张某重病卧床数年,护理、就医等全由邱某负责,直至2015年张某去世。2017年张某超去世,邱某独自照顾婆婆和子女,未再婚。

邱某与丈夫张某超名下并无房产,鉴于抚养子女、赡养老人等因素,邱某便提出将房屋变更登记到自己名下。陈某则

以邱某与自己并无血缘关系,没有资格继承房屋为由拒绝。邱某遂以其对张某尽了主要赡养义务为由将陈某、张某林、张某芳等人诉至法院,请求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依法对张某名下房屋遗产部分进行继承。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邱某与张某超结婚后共同照顾公婆多年,且在张某超外出务工时,邱某主要承担着对张某的居家护理、外出就医、康复活动等主要赡养义务。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在张某去世后邱某可以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相应的遗产。邱某履行赡养义务的合法权益应当予以保障,不应因遗产继承发生矛盾而僵化婆媳关系,影响家庭和谐。为此,承办法官积极组织双方调解,最终实现全部继承人均同意邱某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案涉房屋,且陈某自愿将其享有的份额赠与邱某的良好效果。

本案是人民法院依法支持丧偶儿媳作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继承遗产,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典型案。本案以调解方式结案,很好地实现了情理法的和谐共存,有助于引导社会公众积极涵养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极大地彰显了法安天下、德润人心的价值取向,对于践行文明、和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重要积极意义。

(据《法治日报》)

两院动态

江西省检察院开展文物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

本报消息 近日,江西省人民检察院与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开展为期一年的专项监督活动。

通知明确,聚焦文物、革命文物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保护,将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保障不到位等八类情形作为监督重点,扎实开展精准监督。

通知提出,各地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全面摸清本地区文物和文化遗产底数和保护现状,全面摸排突出问题线索,分类汇总研判后依法办理。要聚焦工作重点,强化执法司法联动,集中力量办理一批有影响的案件,推动文物保护、传承和利用融合发展。同时,适时推广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巩固专项工作成果。

浦东新区法院构建规范有序的金融市场环境

本报消息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近日举行新闻发布会,聚焦涉金融理财产品消费者权益保护,以司法实践回应社会关切。

2022至2024年,浦东新区法院共受理涉金融理财产品纠纷案件965件,审结971件。从案件类型看,受理的案件中金融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最多,占比达51.5%,财产损害赔偿纠纷、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纠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次之,占比分别为23.9%、14.5%和7.8%。

从结案情况来看,以撤诉方式结案为411件,占比最高,多元纠纷化解工作成效显著。从涉诉金融机构类型来看,八成以上案件的涉诉主体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信托公司。

浦东新区法院还首次面向金融理财产品消费者发布专门的风险提示,从投资前、签约时、投后管理全链条提出十项简明实用的建议,助力金融消费者树立理性投资观念,也为金融机构规范经营提供参考。

宿迁市法院近三年审理214件预付式消费纠纷

本报消息 近日,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消费者权益司法保护相关工作情况,并对2024年度全市两级法院审理的消费纠纷进行了梳理,筛选出五个典型案例向社会予以公布。

2024年,全市法院受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案件10855件,案件数量同比上升18.63%,审结案件13227件,同比上升69.01%。

近三年来,全市法院共审理214件预付卡服务合同纠纷,多起案件中涉及的消费者人数较多,新消费领域中预付式消费陷阱增多。

同时,在传统消费领域,汽车、家装消费维权案件易发、多发。随着产品购新补贴政策施行,部分经营者存在利用“国补”名义,冒充“品牌”家电产品,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

此外,网络消费仍是消费者维权的重点领域。随着网络直播带货的兴起,经营者利用直播、广告实施消费欺诈情况不断增多。直播带货逐渐成为网络消费维权的主要阵地。

德阳市法院近五年签发48份人身安全保护令

本报消息 近日,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德阳市妇女联合会举行反家庭暴力“人身安全保护令”工作新闻发布会,发布《德阳法院人身安全保护令审判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通报近年来德阳反家庭暴力“人身安全保护令”工作等。

白皮书显示,2020年至2024年,德阳市法院通过优化立案程序、构建“三优”绿色通道(优先立案、审理、裁定),实现保护令最快当日签发。在签发的48份保护令中,47件被申请人自愿遵守禁令,主动履行率达97.91%;仅1件被申请人因违反禁令被法院训诫并联动公安机关拘留,形成有效震慑。

针对家庭暴力隐蔽性强、举证难的问题,德阳市法院建立“证据梯度采信标准”,明确“存在较大可能性”即可认定家暴风险的证明标准。同时,法院依据当事人申请及时依职权调取派出所记录、询问证人等,破解受害人举证困境。